



滕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TENG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18

第九期

目 录

1、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滕州市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工作规划》的通知（滕政发〔2018〕54号）	1
2、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滕州市地图修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滕政办发〔2018〕85号）	9
3、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滕政办发〔2018〕87号）	11
4、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滕州市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滕政办发〔2018〕88号）	15
5、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滕州市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滕政办发〔2018〕89号）	19
6、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滕政办发〔2018〕92号）	22
7、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工作的通知（滕政办发〔2018〕93号）	25
8、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滕政办发〔2018〕94号）	27

滕政发〔2018〕54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滕州市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
模范县工作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滕州市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工作规划》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0日

滕州市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
工作规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快健康滕州建设，进一步调动开展全民健身工作的积极性，形成全市全民健身蓬勃发展的生动局面，按照《体育总局关于开展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和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市、区）创建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创建工作实际，制订本规划。

第一章 背景

对照《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市、区）创建指标》，我市创建工作，既面临难得机遇，也存在诸多挑战。

（一）面临的机遇。当前，滕州已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全国绿化模范市、国家卫生城市，正积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城市基础设施有了较大改善，城市品位有了明显提升，有部分量化指标接近或达到创建标准。2017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1150.4亿元，地方财政收入完成70.36亿元，为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提供了必要的经济支撑，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近年来，我市体育事业蓬勃发展，体育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群众体育活动广泛开展，竞技体育水平稳步提升，体育产业化程度不断提高，连续5年被评为全国全民健身活动先进单位，连续3个周期被评为国家高水

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连续7年被评为山东省全民健身运动会先进单位，具有较大的基础优势。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相对于其它品牌城市的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的创建是最根本、最直接的民生工程，标准高、要求严、内容细，涵盖了全民健身的方方面面。对照标准，我市还存在很多问题和不足，突出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前置性条件还有欠缺。在申报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的八项前置性必备条件中，我市特色品牌项目、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覆盖率、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指标距离标准还有一定差距。

二是公共体育健身设施有待完善。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布局规划不均衡，体育基础设施不足与落后，已经成为制约全民健身活动开展“瓶颈”。在城区，人口密度大，受场地规

划建设的制约，公共体育健身设施较少，分布不够均衡；在农村，村居的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健身器材设施数量少、种类单一，管理维护措施不到位，部分器材年久失修存有安全隐患；在学校，由于场地对外开放影响教学秩序，存在安全隐患，校方存有顾虑，积极性不高，体育场馆对外开放数量较少；在住宅小区，部分老旧小区健身设施陈旧，新建小区虽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健身设施，但距创建指标还有一定差距。

三是体育产业发展速度相对缓慢。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以体育健身与娱乐、竞技体育、体育培训、体育旅游、体育用品、体育彩票为主体的体育产业已形成规模。但管理体制不够完善、结构优化不够合理、配套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也制约其发展速度。

四是特色品牌项目打造难度较大。我市的全民健身工作有一定的群众基础，每年举办

群众体育活动 60 余项次，长跑、拔河、登山、骑行等活动已形成制度化、品牌化、规范化，但没有叫得响的特色品牌项目，与标准要求还有一定差距。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协作、开放共享、科学创新”的工作方针，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为目标，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体育健身需求为宗旨，深入开展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创建活动，加快全市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增强城市发展活力，全面提升市民的生活品质和身体素质，积极争创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

（二）创建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

用，积极引领全社会力量投入到创建工作中，在全市掀起一场全民动员、人人参与的创建热潮；

——坚持“明确目标、层层分解”，把各项创建指标层层分解，细化到各镇街、各门单位、各责任人，切实使每项工作落到实处，务求有责任、有进度、见实效。

——坚持“突出重点、全面推进”，围绕“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建设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三项重点工作，集中力量，以点带面解决薄弱环节及难点问题，逐步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三）创建目标。通过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的创建活动，力争到2019年6月份，全市公共体育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全民健身服务能力显著提高，运动健身环境不断优化，居民健康素养整体提升，各项指标全面达到《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市、区）创建指标》

要求，通过国家技术评估、综合评审和社会公示，争创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

第三章 主要任务

（一）积极营造全民健身文化氛围。加强全民健身文化宣传，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引导广大群众增强体育健身意识，提高科学健身素养。大力宣传运动项目文化，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传播社会正能量。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开辟健身指导、知识普及等专题专栏，提高群众知晓率和支持率。广泛动员群众参与创建工作的规划、管理和监督，真正让群众受益。坚持完善全民健身配套制度建设，积极营造重视体育健身、支持体育健身、参与体育健身的社会氛围。

（二）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积极开展各类全民健身活动，不断创新活动形式和内容。大力开展田径、游泳、乒

乓球、羽毛球、篮球等传统体育项目。充分发挥群众体育组织、场地的功能作用，加快推动全民健身活动常态化、大众化，做好日常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工作，组织好“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月”及重要时间节点活动。广泛开展面向基层、参与性强、普及面广、特色鲜明的体育健身活动，不断扩大有组织的健身人数。组织开展镇街、社区、村（居）体育运动会，适时开展职工运动会、学校运动会、农民运动会、残疾人运动会、趣味运动会、老年人体育活动等多种形式的群众体育活动，吸引更多群众参与到全民健身活动中来，培养群众勇于拼搏、挑战自我的体育精神。

（三）加快建设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创建标准，进一步加快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全民健身服务功能，强力推进机关、学校

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公众开放。镇街、行政村（居）和新建社区实现体育健身设施达到100%。根据居民生活范围建设区域公共体育场馆、社会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广场、健身步道、健身俱乐部等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完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大力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档升级工程，建设健身步道、体育公园、社区健身中心、智能健身房、双改体育馆、体育俱乐部、街边镶嵌体育设施、旧厂房旧商场改建、共享健身平台、运动健身综合体等各类体育场地设施。

（四）不断完善全民健身服务功能。坚持数量和质量并进的原则，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力度，打造一支“结构合理、覆盖城乡、服务到位”的全民健身志愿者服务队伍，指导市民掌握正确的健身方法和知识，引导市民科学健身，

提高体育健身科学素养。建立健全由政府引导，体育部门负责，各相关部门共同推进的各级各类（包括镇街、社区、行政村居）体育社会团体、健身俱乐部和体育健身活动站（点），发挥体育总会枢纽型社会组织作用，完善群众身边的健身组织，开展体育协会进校园活动，形成全民参与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

（五）着力健全国民体质监测体系。以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为契机，建立各级国民体质监测站点，不断提升惠及民众的优质体育公共服务职能，建立全市国民体质监测数据库，为全民健身提供科学依据。通过举办公益性运动健康专题讲座、为市民开具“运动处方”、发放《运动健康指南》等方式指导市民科学健身。采取多种措施，出版社区小报，健康地图、信息角（栏），满足市民多方面运动健康知识需求。

（六）强力推动全民健身

服务业发展。积极推进体育竞赛改革，引入市场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市场资源参与举办体育竞赛，推动政府主导办赛向社会化、市场化办赛转变。加快体育元素融合发展，大力发展“体育+”“+体育”，整合体育、文化、旅游、休闲、养生等资源，创建体育旅游产业基地，发展具有滕州特色的体育休闲旅游产业。充分利用境内河流、湖泊、山地等自然资源，打造群众日常休闲健身基地和节假日体育旅游精品线路；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户外营地、徒步骑行服务站、自驾车营地、房车营地、航空飞行营地、船艇码头等服务设施，打造户外、水上、航空、越野等特色体育旅游项目。

第四章 工作步骤

（一）准备启动阶段（2018年9月）。成立市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制定、印发实施方案；召开全市创建全国

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工作动员会，动员全市上下积极投入创建工作；加大创建宣传力度，营造浓厚创建氛围。

（二）全面实施阶段（2018年10月-2019年5月）。健全全民健身组织网络、改善全民健身基础设施、丰富全民健身活动赛事，加强健身指导，提高健康素养，加大创建工作力度，建立检查督导和考核通报制度，确保各阶段任务目标按照标准要求落到实处。

（三）验收考评阶段（2019年6月-7月）。上报推荐报告，迎接国家体育总局专家组技术评估和省体育局验收工作。完善创建材料，迎接国家体育总局技术评估和综合评审工作。验收合格后，在国家体育总局网站和市级主要媒体上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公示，国家体育总局授牌命名。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强化领导，落实责任。成立市创建全国全民运动

健身模范县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各项创建工作。各镇街、各部门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制定本辖区、本部门单位创建工作实施方案，亲自抓落实，建立政府负总责、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责任体系，加强协作配合，落实创建工作指标要求，提高创建工作质量。

（二）强化宣传，广泛发动。宣传部门要加大组织协调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教育阵地，加大宣传力度，宣传创建工作的目的意义，把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调动起来、发挥出来，使人民群众理解创建、支持创建、参与创建，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创建工作的良好氛围，真正成为创建工作的不竭动力。

（三）强化督查，严格问责。建立多层次的督查考核评比制度，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畅通群众、社会、舆论监督渠道，建立健全创建工作责任追

究制，引入激励机制，制定奖惩措施，确保创建工作政令畅通、行动统一、取得实效。市委市政府督查局要把创建工作纳入督查督办范畴，定期通报督查情况。对工作推进不力、进展缓慢的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四）强化保障，加大投

入。建立健全创建工作的领导机制、投入机制、法规机制和长效管理机制，努力形成全民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要加大资金投入，安排体育基础设施建设专项经费，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全民健身事业，切实保障创建资金需求。

滕政办发〔2018〕85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滕州市地图修编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做好滕州市地图修编出版，确保地图修编出版质量，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滕州市地图修编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 组 长：**刘 新 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邢 军 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马兆鹏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 成 员：**杨奎清 市公路局局长
刘子舜 市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重点项目
办公室主任
王正奇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电力办主任
刘 明 市民政局副局长
苗 文 市国土资源局党组成员、测绘地理信息局局长
葛瑞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杨修腾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满声纳 市农业局副局长
朱绍奖 市旅游和服务业发展局副局长

徐西伦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倪昭敏 市规划局副局长

张 桑 市文物局副局长

李 涛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环保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马兆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滕州市地图修编的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安排专人做好资料提供和地图校审工作。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日

滕政办发〔2018〕87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46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枣政办字〔2018〕40号）文件要求，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进一步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和清理原则

持续推进“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清理现行证明事项，

坚持“六个一律取消”原则，即：切实做到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能够通过个人现有证照来证明的一律取消，能够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者替代的一律取消，能够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一律取消，从根本上铲除“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

二、清理职责

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组织本系统以及所属或者管理的单位、行业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务院部门规范性文

件、省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枣庄市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枣庄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枣庄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进行梳理，逐项提出取消或者保留的建议。

对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性文件、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全部予以取消，提请清理目录。可以立即停止执行的，同时启动修改或废止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程序；对立即停止执行存在困难，上级政府或部门现在还有明文规定要求索要证明，需暂时保留的证明事项，说明理由并附具体措施，最迟在2018年10月20日前取消。

三、编制证明事项目录清单

各部门对保留、暂时保留的证明事项，要编制证明事项目录清单，逐项填写《现行证明事项清理汇总表》，并根据设定依据的变动情况实行动态

管理。汇总表于2018年9月7日前报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法制办审核后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由市政府向社会统一公布。市政府统一公布的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各部门对保留、暂时保留的证明事项没有编制办理指南的，要及时编制办理指南，于2018年9月30日前报市政府法制办。

四、积极探索“一表多证”

各部门要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制，优化行政审批程序，完善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率。要积极探索“一表多证”，将清单内开具单位相同或内容要求相似的证明事项整合到同一申请表中，实现填一张表格证明多个事项。要按照“一次办好”的要求，大力减少盖章、审核、备确认、告知等各种繁琐环节和手续，上一个环节已收到的申报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交，用最快的时间、最快

的速度，把服务群众和企业的事项办好。各部门要将开展告知承诺制、“一表多证”、繁琐环节和手续清理工作有关情况，于2018年9月30日前报市政府法制办。

五、组织实施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抓紧开展清理工作。要强化监督检查，建立证明事项清理工作长效机制，根据证明事项设定依据的立改废释进展动态清理。市政府法制办要加强统筹协调指

导，及时跟踪了解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共性问题，确保清理工作顺利完成。

联系人：程士承（市政务中心 A0634 房间）

邮箱：fzb5536501@163.com

联系电话：5536501

附件：现行证明事项清理汇总表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7日

附件

现行证明事项清理汇总表

单位名称（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部门主要负责人：

填表时间：

序号	现行证明事项名称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设定依据	依据设定单位	清理意见	是否编制办理指南	是否可通过部门间共享方式提供	备注

填表说明：1、索要单位包括各部门、单位及本系统以及所属或者管理的单位、行业。2、开具单位包括镇街、村居及其他部门、行业、企事业单位。3、设定依据要填到依据名称及具体条款。4、清理意见包括取消、保留、暂时保留。暂时保留指没有法律法规设定依据，但是上级政府或部门现在还有明文规定要求索要的证明事项。5、是否编制办理指南：对保留、暂时保留填“是”的，一并上报办理指南，填“否”的，要及时编制办理指南。6、本表为样表，可一项一表或多项一表。

滕政办发〔2018〕88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滕州市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和《滕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进一步发展全民健身事业，更好的满足全市人民体育健身需求，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建立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职责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大力发展以人民为中心的体育，全面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建立和完善全市城乡全民健身工作协调机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研究解决我市在全民健身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全市全民健身资源。

（二）推进全民健身设施建设一体化发展。重点推进城区公共区域和城市社区、农村村居体育设施均衡化发展。

（三）协调市直各部门力量，加快推进体育产业发展。研究解决在阵地建设、组织网络、规划编制、政策保障、监督整改、绩效评估等遇到的重大问题。

（四）评估部门、镇街全民健身工作情况，推广主要经验和做法，并提出意见建议。

（五）定期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全民健身工作推进中的重要事项。

(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相关事项。

二、成员单位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党工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农业局、市水利和渔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文广新局、市教育局、市卫计局、市旅游和服务发展局、市民族宗教局、市体育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税务局、滕州市日报社、市广播影视总台、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枣庄供电公司滕州供电部等36个部门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召集人，成员单位的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

公室设在市体育局，王介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会议制度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可视具体情况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相关部门和单位，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主动研究全民健身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积极提出工作建议或意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主动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发挥作用，形成工作合力。联席会议办公室要认真跟踪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附件：滕州市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0日

附件

滕州市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 成员名单

召集人：康凤霞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韩 超 市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殷 涛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徐兴伟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司国光 市委市直机关党工委书记

杨其朝 市总工会党组书记

程俊雅 团市委书记

朱文辉 市妇联主席、妇儿工委办主任

王介贞 市体育局局长

钟 敏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副院长

陈 勇 市发改局副局长

王 雷 市经信局主任科员

孙卫志 市教育局副局长

覃 艳 市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陈亚鲁 市公安局副局长

夏学衍 市民政局副局长

马洪光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杜 辉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周永启 市住建局副局长

王廷学 市水利和渔业局副局长

范 正 市农业局副局长

颜洪菊 市卫计局副局长
厉 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刘庆旭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徐明新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段成训 市规划局副局长
党 芬 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韩顺韬 市广播影视总台副台长
姜 勇 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孙 彦 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刘恒伟 滕州市税务局联合党委委员、副局长
朱传远 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颖超 市残联主任科员
王秀连 市旅服局主任科员
郝德强 市国土资源局工会主席
张 辉 滕州日报社副总编辑
刘海波 滕州供电部党总支书记

联席会议成员出现变动的，由所在单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联席会议办公室适时调整公布。

滕政办发〔2018〕89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滕州市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全民健身条例》，推进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市政府决定成立滕州市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公布如下：

组 长：康凤霞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韩 超 市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殷 涛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徐兴伟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司国光 市委市直机关党工委书记
杨其朝 市总工会党组书记
程俊雅 团市委书记
朱文辉 市妇联主席
王介贞 市体育局局长
成 员：钟 敏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副院长
陈 勇 市发改局副局长
王 雷 市经信局主任科员
孙卫志 市教育局副局长
覃 艳 市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陈亚鲁 市公安局副局长

夏学衍 市民政局副局长
马洪光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杜 辉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周永启 市住建局副局长
赵恒旭 市交通局副局长
王延学 市水利和渔业局副局长
范 正 市农业局副局长
颜洪菊 市卫计局副局长
厉 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刘庆旭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徐明新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段成训 市规划局副局长
党 芬 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韩顺韬 市广播影视总台副台长
赵明殿 市粮食局副局长
姜 勇 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孙 彦 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刘恒伟 市税务局副局长
朱传远 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夏云海 市气象局气象台台长
杨颖超 市残联主任科员
王秀连 市旅服局主任科员
郝德强 市国土资源局工会主席
韩生云 市体育总会秘书处秘书长
李守元 市体校党支部书记
姜传东 市体育局副局长
李继太 市老年人体育协会秘书处秘书长
张 辉 滕州日报社副总编辑

宋永鹏 中国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
刘海波 滕州供电部党总支书记
李 娜 鲍沟镇副镇长
高祖民 滨湖镇副镇长
高 霞 柴胡店镇党委委员、宣传科长
张开强 东郭镇副镇长
孙 翠 东沙河镇党委委员、宣传科长
孙作用 大坞镇党委委员、宣传科长
姜浩文 官桥镇副镇长
孙卓玲 洪绪镇副镇长
赵政委 界河镇党委委员、宣传科长
丁成胜 级索镇副镇长
骆志华 姜屯镇党委委员
方 梅 龙阳镇副镇长
付焕青 木石镇副镇长
张胜利 南沙河镇副镇长
王 蕾 西岗镇副镇长
褚 猛 羊庄镇宣传科长
房 永 张汪镇副镇长
张维维 北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蒋 明 荆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 梅 龙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赵妍妍 善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姜传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0日

滕政办发〔2018〕9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 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
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促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更好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63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21号）要求，现就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以下简称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政府系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是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的重要形式。做好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加强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公开职责，按照积极稳妥、逐步深化的原则，不断推进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一、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 公开内容

各级、各部门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除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姓名、联系方式和抄送范围等外，原则上应全文公开。对部分涉及面较宽、情况较复杂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可采用摘要公开的方式，公开办理复文的主要内容。同时，还应适当公开本单位办理建议和提案总体情况、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有关工作动态等内容。

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依法不予公开。对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尽量作区分处理，依法将可公开的内容予以公开。

二、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方式

对独办、主会办的建议和提案，独办单位和主办单位是办理复文公开的主体；对分办的建议和提案，各分办单位是办理复文公开的主体。

要建立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与公开同步审查的工作机制，稳妥处理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公开效果。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公开前，各级、各部门应依照《条例》等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办理复文进行审查，履行与会办单位的沟通确认程序，会办单位应主动向主办单位提供是否公开的意见；需要征求建议和提案提出人意见的，应做好征求意见工作。办理复文须经承办单位负责人审批公开。

对经审批可以公开的办理复文，应采取主动公开的方式予以公开。原则上应在答复建议和提案提出人的1个月内，在政府及部门网站上集中公开。为增强公开实效，各级、

各部门还应通过政府公报、政务微博微信、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多种方式进行公开。同时，各级、各部门应将公开情况以适当方式与本级人大和政协有关方面进行沟通。对依申请公开的情形，应依据《条例》和本通知规定，做好答复工作。

三、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政治性、政策性强，社会影响大，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做好解读、回应和舆论引导工作。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涉及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政策和重大改革举措的，在公开办理复文的同时，可配发解读材料，做好解疑释惑工作，便于公众理解。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公开后，应及时了解舆情反映，认真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并积极

采纳合理建议，切实回应公众关切，不断推动改进工作。

四、加强办理结果公开督促检查

各级、各部门要明确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责任，加强督促检查，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要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内容。市政府办公室将加强考核评估，适时开展专项检查，督促各级、各部门做好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滕政办发〔2018〕93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18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21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全市政务舆情回应工作通知如下：

一、舆情回应的主体责任

对涉及镇（街）的政务舆情，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回应，涉事责任部门是第一责任

主体。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部门要明确分管负责人、承担相关工作的科（室），健全工作机制，认真落实主体责任。

二、舆情回应的组织协调

对特别重大的政务舆情，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指导、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做好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对涉及镇（街）的政务舆情，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主动做好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工作。要加强与宣传、网信、通信管理等部门的协调联动，落实舆情管控有关要求，及时报送重要舆情信息和敏感事件信息。

三、舆情回应的时效要求

各镇（街）、市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建立相关机制，确保回应时效。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要快速反应、及时发声，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其他政务舆情应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提高政务舆情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

四、舆情回应的督办落实

对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枣庄市政府办公室转我市办理的重大政务舆情，或群众关注度高、负面影响大的重要政务舆情，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照职责分工转交涉事镇

（街）、市政府部门办理。各镇（街）、市政府各部门对重要政务舆情要即接即办，重点关注，及时报送舆情办理情况（包括研判、回应、处置情况等）。遇有重大情况，随时向市政府报告。

五、舆情回应的检查

市政府办公室将对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政务舆情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检查考核，对重大政务舆情处置不得力、回应不妥当、报告不及时的涉事单位及相关人员，将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滕政办发〔2018〕94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清理整治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5日

滕州市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清理整治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按照《自然资源部农村农业部关于在全国开展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清理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自然资发〔2018〕74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业大棚私建“大棚房”等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8〕274号）和《枣庄

市国土资源局、农业局关于印发《枣庄市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枣国土资字〔2018〕157号）要求，为扎实开展好“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活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清理整治范围

对全市范围内设施农业项目用地集中清理，摸清设施农业建设、用地和管理情况。排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将设施农用地改为非农建设用地、依托农业生产违法违规占地进行非农建设、规避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将建设用地按照设施农用地审核备案等问题，重点整治“租售‘大棚房’”“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依托农业生产违法违规占地进行非农建设”“套取农业补助资金”“违法违规审核备案设施农用地”等5类问题。

二、工作安排

（一）准备阶段（2018年

9月28日前）。各镇（街）成立领导小组，制订工作方案，部署开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报滕州市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工作组办公室备案。

（二）排查清理阶段（2018年9月29日至10月10日）

1. 镇（街）自查。按照本方案要求，对辖区内设施农业项目逐个进行现场排查，对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问题按照“边排查边整改”的原则及时予以清理，其中“大棚房”违法典型问题要按要求排查清理到位。10月7日前要将设施农业项目用地调查表（附件2）、各类违法违规情况汇总表（附件3）、“大棚房”建设情况调查表（附件5）报滕州市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工作组办公室。有关“大棚房”违法典型问题要专题报告。

2. 汇总上报。10月10日前，由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将各镇（街）自查情况汇总后报上级

业务主管部门。

(三) 查处纠正阶段(2018年11月8日前)。各镇(街)对照清理排查出的问题,按照要求认真纠正整改,该拆除的应依法拆除到位,恢复土地原貌,确保农地农用;该立案查处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将纠正整改情况汇总表(附件4)及整治情况报告报滕州市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工作组办公室备案。

三、组织领导和任务分工

(一) 成立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市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专项行动的统筹协调和检查调度;公开通报违法违规重点、典型案件,督促问题整改;对镇(街)进行检查督导,对重点线索进行抽查核实,对重点案件督促办理;对清理整治不彻底、弄虚作假、有案不查、查处不力的镇(街)、部门,实施警示约谈和责任追究。

(二) 农业、国土资源、

综合行政执法、水利和渔业、畜牧兽医、林业等成员单位,按照国家和省、市设施农用地管理政策,分工协作共同做好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清理整治工作。其中“租售大棚房问题”由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指导;“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问题”及“违法违规审核备案设施农用地问题”由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牵头指导;“依托农业生产违法违规占地进行非农建设问题”由市农业局、市水利和渔业局、市畜牧兽医、市林业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指导;“套取农业补助资金问题”由市农业局、市水利和渔业局、市畜牧兽医、市林业局牵头指导;设施农业项目涉及非法占地等违法用地行为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处理。

(三) 各镇(街)是本地区专项行动整治整改的责任主体,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

分认识开展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清理整治的必要性和紧迫性，统筹组织好本镇（街）的人员力量，逐一入园入棚，根据方案的时间节点，周密部署，抓实抓细，确保取得实效。要全面认真排查以各种名义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湿地、林地等行为，坚决纠正、整改各类“大棚房”违法典型问题，要切实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要建立台账，对有关问题线索和“大棚房”违法问题挂账销号。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原则分类进行整改，对假借农业名义建设的“私家庄园”，必须坚决依法拆除，恢复土地原貌；对农业大棚内存在部分非农建筑的，要拆除棚内非农建筑，恢复农业用途；对大棚外存在的设施农用地配套附属设施建设不符合规定标准的，一律拆除。

四、建立监管长效机制

用地单位应在办理设施农

用地备案手续后再进行项目建设，禁止未备先建和擅自改变建设方案。项目完成建设后，用地单位应向农业、国土资源、水利和渔业、畜牧等部门申请验收；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核定同意即建设或改变设施农用地用途、超过用地规模的、附属设施及配套附属设施超过标准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理，确保设施农用地农地农用、规范使用。

附件：

1. 滕州市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工作组组成人员名单
2. 滕州市 xx 镇（街）设施农业项目用地调查表
3. 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各类违法违规情况汇总表
4. 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查处纠正情况汇总表
5. “大棚房”建设情况调查表

附件 1

滕州市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清理整治 专项行动工作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刘 新 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马兆鹏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李广耀 市农业局局长
姜广涛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李长瑞 市水利和渔业局长
张宗端 市畜牧兽医局局长
俞 涛 市林业局局长
- 成 员：**杜泽湘 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
谢运启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崔凤存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满声纳 市农业局副局长
吕 岩 市水利和渔业局副局长
高建萱 市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孙淑荣 市林业局副局长
王式田 市水产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马兆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谢运启、崔凤存、满声纳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滕州市 × × (镇街) 设施农业项目用地调查表

填报单位: × × 镇 (街)

单位: 亩、万元、平方米

乡镇名称	序号	设施农业项目名称	目前经营(建设)主体名称	违法建筑用途	违法建筑面积	是否获得国家农业补助资金					项目实际建设占用土地总面积			项目中违法建设占地总面积			项目违法违规类型				
						补助金额					耕地面积		耕地面积		“大棚房”		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非农建设	依托农业生产违法违规占地进行非农建设	存在将建设用地按照设施农用地审核备案问题		
							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市县补助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存在问题的棚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	1	××																			
	2	××																			
小计																					
...																			
合计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镇(街道)组织自查清理时填写,反映存在违法违规用地问题的项目情况。
2. 栏 5 违法建筑用途指违法建设实际用途,按照“大棚房、普通住宅、别墅(庄园)、餐饮酒店、景观设施、休闲娱乐设施、物流仓储”等具体类型填写。
3. 表格栏 18、栏 20、栏 21、栏 22,属于某一类问题的,在相应的表格栏填“1”,不属于该类问题的,在相应表格栏填“0”。

附件 4

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查处纠正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 镇(街道)

单位: 个、人、亩、万元、平方米、件

滕州市	序号	镇(街道)	查处纠正建设租售“大棚房问题”				查处纠正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问题				纠正依托农业生产违法违规占地进行非农建设问题				纠正违法违规审核备案设施农用地问题		纠正套取农业补助资金问题		补充耕地面积	复垦土地面积	违法案件查处					追究责任					撤销或订有违规内容及规范性文件数	新制定规范性文件数		
			涉及项目数	涉及土地面积	其中涉及耕地面积	其中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涉及项目数	涉及土地面积	其中涉及耕地面积	其中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涉及项目数	涉及土地面积	其中涉及耕地面积	其中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涉及项目数	涉及土地面积	涉及项目数	涉及金额			立案数	结案数	罚没款金额	拆除违法建筑面积	没收建筑物面积	追究问责人数				追究问责形式				
																										地厅级	县处级	科级	其他	党纪政纪处分			诫勉谈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说明:

1. 本表主要反映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发现问题的查处纠正情况;
2. 本表一镇(街)一表、以 excel 电子表格的方式填写, 逐镇(街)统计汇总问题查处纠正情况;
3. 本表中涉及的问题查处纠正情况要与《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各类违法违规情况汇总表》中的问题统计口径一致;
4. 栏 4-栏 19 填写实际已查处纠正到位问题涉及的项目数、面积、金额等;
5. 栏 18-栏 19 “套取农业补助资金问题”主要是指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等情况。如补助资金的使用人从事的不是农业生产活动、虚构并不存在的企业或项目, 获取补贴后大范围土地弃耕抛荒时间较长, 未经批准将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改作建设用地等情况。

附件 5

“大棚房”建设情况调查表

填报单位：XX 镇（街道）

单位：亩、个、平方米

序号	镇（街道）	位置（村、居）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主体	建设时间	项目占地情况							已建“大棚房”情况					“大棚房”租售情况			整改查处情况			备注				
							项目占地总面积	其中：耕地面积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涉及流转土地面积	村集体自有土地面积	村民自有土地面积	其他来源土地面积	土地流转价格（元/亩/年）	“大棚房”量（个）	占地面积	其中：耕地面积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建设占地面积（含房屋地面硬化）	建筑类型	已租售“大棚房”个数	租售年限	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	价格（元/个或元/年）		是否已立案	拆除面积（平方米）	复耕面积	相关责任追究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填表说明：

1. 栏 5 填写 A、B、C、D。其中，“A”指依托农业大棚直接违法占地建设（如建设“私家庄园”）类型；“B”指违规在大棚内建房并租售（或先租售并允许承租人在大棚内建房）类型；“C”指违规改扩建大棚看护房类型；D 指其他类型。
2. 栏 6 填写“大棚房”投资建设的主体，比如 XX 村委会、XX 公司、XX 人等。
3. 栏 11-15 填写土地来源情况，已纳入流转的村集体自有土地、村民自有土地和其他土地在栏 11 中填写，不再单独填写。
4. 栏 16、22 填写按照大棚数量或房屋数量独立统计的“大棚房”个数。
5. 栏 20 填写“大棚房”涉及房屋建设以及地面硬化面积。
6. 栏 21 简要描述“大棚房”建筑样式。
7. 栏 24 填写“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栏 25 对应栏 24 所填写租金支付方式，填写相应价格。
8. 栏 29 填写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具体责任追究情况。

